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

泰安沪村行发〔2021〕36号

签发人：方建芪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监事长廖发强连任情况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泰安监管分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廖发强同志为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将连任监事长廖发强的有关情况予以报告：

廖发强简历如下：

廖发强，男，1968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上海科技专科学校。

1990年8月—1994年12月任上海第五印染厂设备科计算机管理员；

1994年12月—1996年9月任农行五角场支行储蓄部电脑管

理员；

1996年9月—2005年1月任五角场联社会计科电脑管理员；

2005年1月—2005年10月任五角场联社五角场信用社主任助理；

2005年10月—2007年1月任上海农商银行五角场支行、四平支行副行长兼控江分理处主任；

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上海农商银行五角场支行、四平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2008年1月—2009年7月任上海农商银行五角场支行稽核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09年7月—2011年3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现场审计三科副科长；

2011年3月—2014年12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审计三科副经理；

2014年12月—2015年2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审计三科经理；

2015年2月—2016年12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会计营运审计团队经理；

2016年12月—2017年3月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财务营运审计团队经理；

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管理部审计科

经理。

该同志符合担任监事长应具备的任职资格条件：

- 1、该同志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该同志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3、该同志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4、该同志具有担任该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5、该同志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6、该同志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7、该同志具有担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所需的独立性；

8、该同志履行对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9、该同志不存在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情形；

10、该同志不存在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11、该同志不存在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情形；

12、该同志无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的情形；

13、该同志不存在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情形；

14、该同志不存在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情形；

15、该同志不存在被取消终身的监事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情形；

16、该同志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连任监事长资格的行为；

17、截至该同志申请任职资格时，不存在本人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的情形；

18、该同志不存在本人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银行股权净值的情形；

19、该同志不存在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银行股权净值的情形；

20、该同志无在持有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5%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该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银行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没有关系的除外的情形；

21、该同志不存在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泰安沪农商村镇银

行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银行履职时间和精力情形；

22、该同志不存在银保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23、该同志了解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及监事会职责。

24、该同志了解监事长的职责，熟悉同类型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同类型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担任监事长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25、该同志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履职回避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到：坚持实事求是，及时、真实地反馈信息，不迟报、瞒报、漏报、错报，公平公正履职。

26、该同志严格落实本行内部控制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管理人员的任职回避要求，以及从事重点业务活动时的业务回避。不以业务回避代替任职回避，在不确定是否应业务回避时原则上先行回避，杜绝发生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形。

2021年4月14日，我行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行现让廖发强连任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特此报告。

附件：

- 1、监事任职资格备案表
- 2、个人承诺书
- 3、廖发强申请人的联系人情况



抄 报：

内部发送：

联系人：孙亚男 联系电话：0538-8067677 （共印1份）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年7月29日印发
